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6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易信息”）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999,171.28 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3 号《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739,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49 元，共募集资金 575,871,408.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6,069,712.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9,801,695.3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6,544,605.24 元、律师费用 4,716,981.13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35,849.06 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964,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259.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32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建设期 |
|---|---|---|---|---|
| 1 |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 22,685 | 15,000 | 2 年 |
| 2 |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 21,500 | 20,000 | 3 年 |
| 合计 | | 44,185 | 35,000 | |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 2,999,171.28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类别 |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审计、验资费 | 903,095.81 | 903,095.81 |
| 2 | 律师费 | 1,132,075.47 | 1,132,075.47 |
| 3 | 其他费用 | 964,000.00 | 964,000.00 |
| 合计 | | 2,999,171.28 | 2,999,171.28 |

上述置换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210 号《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999,171.28 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210 号《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卓易信息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卓易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7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32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新投”）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673,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泰战新投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73,19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673,191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673,191 股。

道丰投资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1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019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019 股。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华泰战新投 | 5%以下股东 | 3,673,191 | 3.7093% | IPO 前取得：2,623,708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049,483 股 |
| 道丰投资 | 5%以下股东 | 11,019 | 0.0111% | IPO 前取得：7,871 股<br>其他方式取得：3,148 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0,175,47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华泰战新投 | 3,673,191 | 3.7093% |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
| | 道丰投资 | 11,019 | 0.0111% |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
| | 合计 | 3,684,210 | 3.7204%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华泰战新投 | 不超过：3,673,191 股 | 不超过：3.709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73,191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73,191 股 | 2020/6/22～2020/12/18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 道丰投资 | 不超过：11,019 股 | 不超过：0.011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19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19 股 | 2020/6/22～2020/12/18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出具的承诺：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1）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单位承诺除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函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31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诗洁”）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本次股份质押后，南京诗洁累计质押股份 2,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诗洁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南京诗洁 | 否 | 2,400,000 | 首发上市限售股 | 否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2022 年 5 月 26 日 | 华泰投融苏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8.10% | 2.42% | 股权类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南京诗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南京诗洁 | 6,300,000 | 6.36% | 0 | 2,400,000 | 38.10% | 2.42% | 2,400,000 | 0 | 3,900,000 | 0 |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5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 2020 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OTL05122001-00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零星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批次编号：0420AC）”、“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协议库存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JB20-HW-XYKC-ZB01-0120AA）”、“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物资类第二批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批次编号：042002）”和“国网蒙东电力 2020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MDCG-XY-0720AA）”，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相关省级公司中标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11,421.56 万元，公示期 3 天。公司及科林设备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 2020 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OTL05122001-00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零星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批次编号：0420AC）”、“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协议库存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JB20-HW-XYKC-ZB01-0120AA）”、“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物资类第二批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批次编号：042002）”和“国网蒙东电力 2020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MDCG-XY-0720AA）”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中标公示主要内容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及科林设备分别在国网公司及河北、冀北、蒙东等下属相关省级公司中标，中标产品为包括公司的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时间同步装置、DTU 三遥站所终端、营销服务移动作业终端、配电终端、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10kV 高压开关柜(1250A,25kA)、10kV 环网箱(固体绝缘进线负荷开关，出线断路器)等产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本次合计中标金额为 11,421.56 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金额（除税后）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7.08%，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合同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6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屈国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39,77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

屈国旺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20.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本次解除质押后，屈国旺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屈国旺先生通知，获悉屈国旺先生将原质押的本公司 2,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屈国旺 |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2,4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0.8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8%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 持股数量 | 11,539,770 股 |
| 持股比例 | 7.11%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0 股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注：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票质押数量由 2,000,000 股增加至 2,400,000 股。

本次解质股份将继续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其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屈国旺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9,7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62,224,500 股的 7.11%，本次解除质押后，屈国旺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邱士勇先生、董彩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268,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2%。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简称：17 世茂 G1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8,450.264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5%。本次质押解除后，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0%。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通知，世茂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8 万股已解除质押。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21,168 万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5.0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64% |
| 解质时间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 持股数量 | 38,450.2642 万股 |
| 持股比例 | 10.2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为 272,923.92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2.76%）。

世茂投资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临 2019-082 的临时公告），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当日世茂投资收盘共持有公司股票 38,450.2642 万股，已包含在上述三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临 2020-039 的临时公告）后，质押股份数为 43,000 万股（占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5.7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6%）。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简称：17 世茂 G1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421.665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77%。本次股份质押后，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3,00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1.06%。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企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430,000,000 | 否 | 否 | 2020/5/28 | 2021/5/27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1.06% | 11.46% | 日常经营、归还借款 |
| 合计 | | 430,000,000 | | | | | | 61.06% | 11.46% |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峰盈国际有限公司 | 1,640,520,000 | 43.7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704,216,653 | 18.77% | 0 | 430,000,000 | 61.06% | 11.46% | 0 | 0 | 0 | 0 |
| 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4,502,642 | 10.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729,239,295 | 72.76% | 0 | 430,000,000 | 15.76% | 11.46% | 0 | 0 | 0 | 0 |

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临 2019-082 的临时公告），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当日收盘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38,450.2642 万股，已包含在上述三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中。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40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导致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司股份超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 30%，但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获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投资”）转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根据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的实际考虑，民爆投资拟将所持国泰集团 292,468,5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53.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78,057,768 股，限售流通股为 114,410,772 股）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民爆投资持有国泰集团 292,468,5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53.02%），系国泰集团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持有国泰集团 3,467,6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0.63%），同时持有民爆投资 100%股权。民爆投资与军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军工控股持有国泰集团股份数将变更为 295,936,2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53.65%），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民爆投资变更为军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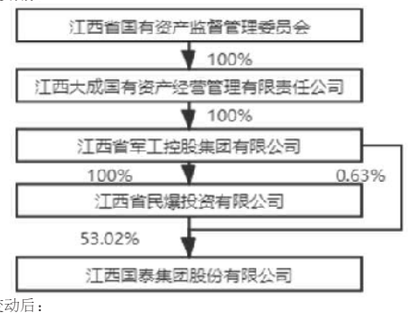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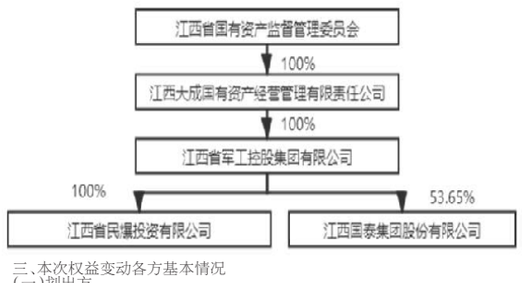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公司名称：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8699 号

3、注册资本：39,545.7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董家辉

5、经营范围：对民爆及相关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1、公司名称：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 号（国防科技大厦）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唐先卿

5、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服务，咨询服务，电子应用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等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